

关于《关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的回函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关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已收悉。

贵公司来函中表示拟就君得利一号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要点为修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即删除了合同第十条第(二)款委托人的义务“4、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5、不得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约定。

对于以上变更我行无异议。请以双方最后书面确认的合同文件为准。请管理人切实维护委托人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